

阅读

第536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年年依旧的菜园

□ 迟子建

外祖母家有一片很大很大的菜园。春天一到，最先种上的是菠菜、生菜和白菜，之后种香菜、水萝卜和土豆，再之后种那些爬蔓的植物：豆角、倭瓜、黄瓜等。当然，如果弄到茄子秧、柿子秧、辣椒秧，它们也一定会被恰到好处地栽在园子里，那时候菜园中的蔬菜品种可就丰富多了。

外祖母对外祖父说：“你去给园子锄锄草。”我便跟着外祖父到园子中锄草。外祖父对外祖母说：“你去园子里给我弄点葱来蘸酱。”我便跟着外祖母到园子中拔葱。

我常常在帮助外祖父锄草的时候将苗也锄了下来，我也往往在帮外祖母拔葱的时候将葱根断在土里。

我总是帮倒忙，但外祖父和外祖母从不责备我，我是太爱菜园了。

太阳刚下山了，菜园中还散发着阳光留下的余温。待到月亮升起的时候，菜园完全是另外的景致了。这时候蜜蜂和蝴蝶不见了，只是听得见水边青蛙的叫声，像是在歌颂月夜下菜园的美景。而当天色微明、菜园种的植物沾染了浓重的露水，太阳忽然跃出山顶将露珠照散的时候，农人们也就下田干活了。

外祖父和外祖母都是农民。农民是土地真正的主人。我扯着外祖母的手时感觉那手是粗糙而荒凉的，我扯着外祖母的手时感觉那手也是粗糙而荒凉的。外祖父摆弄那些农具的时候我便也跟着摆弄，外祖母给地施肥时我便也跟着施肥。

我不喜欢谷子。外祖母就说：“谷子是粮食啊，人是靠它才活命的啊。”我就渐渐喜欢上了谷子。

外祖父说：“别小看我这菜园和自留地，它可以养活城里的几十条人命呢。”

我便知道城里其实是个很贫乏的地方。当我的双手远离那些农具的时候，我就很自然地用手拿起笔回忆那些让人感到朴实和亲切的消逝了的日子。回忆那菜园，菜园里的蚂蚱和蜻蜓；回忆麦田，丰收后有稻草人屹立在麦田里的情景。我便觉得那田野的风又微微吹来，我的心头不再是一潭死水，我生命的血液又会畅快地在体内涌流起来。

当我坐在城市的咖啡厅里听着那些饱食终日的人发着空虚的牢骚，我便想到外祖父劳累一天后吃罢晚饭沿着菜园散步的情景。外祖父呼吸着真正的空气，所以无论在他生前或死后，他的睡眠都是安详的。如今他在他种过黄豆和玉米的土地上安息了。

外祖母依然健在，她仍然用她粗糙而荒凉的手忙碌在菜园里。外祖母种的菜外祖父如今是吃不到了，就由她的儿孙来吃，而到了她的儿孙也吃不到的时候，外祖母肯定早就不在人间了。而菜园总要有入种下去。人一代代地老去，菜园却永远不老。

冬天来了。冬天来了的时候菜园就被白雪覆盖了。那些好看的蚂蚱和蜻蜓不见了，那些花和碧绿的菜蔬也都死灭了。白雪覆盖着生长过茂盛植物的土地，白雪同样覆盖着为耕种这些植物而死去的人的灵魂。那些寂寞而宽厚的附着于土地的灵魂。

我的手是粗糙而荒凉的。我的文字是粗糙而荒凉的。

(摘自散文集《北方的盐》江苏文艺出版社)



● 图片来自网络

我和橘皮的往事

□ 梁晓声

多少年过去了，那张清瘦而严厉的、戴六百度黑边近视镜的女人的脸，仍时时浮现在我眼前，她就是小学四年级的班主任老师。想起她，也就使我想起了一些关于橘皮的往事……

当年我的小学母校有校办工厂，规模很小，专从民间收集橘皮，烘干了，碾成粉，送到药厂去。所得加工费，用以补充学校的教学经费。

有一天，轮到我和我们班的几名同学，去那小厂房义务劳动。一名同学问指派我们干活的师傅，橘皮究竟可以治哪几种病？师傅就告诉我们可以治什么病，尤其对哮喘和减缓支气管炎有良效。

我听了暗暗记在心里。我的母亲，每年冬季都被支气管炎所困，经常喘作一团，憋红了脸，透不过气来。可是家里穷，母亲舍不得花钱买药，就那么一冬季又一冬季地忍受着，一冬季比一冬季气喘得厉害。看着母亲喘作一团，憋红了脸透不过气来的痛苦样子，我和弟弟妹妹每每心里都难受得想哭。我暗想，一麻袋又一麻袋，这么多这么多橘皮，我何不替母亲带回家一点儿呢……

当天，我往兜里偷偷揣了几片干橘皮。以后，每次义务劳动，我都往兜里偷偷揣几片干橘皮。母亲喝了一阵子干橘皮泡的水，剧烈喘息的时候，分明地减少了，起码我觉得是这样。我心里的高兴真是没法形容。母亲自然问过我——从哪儿弄的干橘皮？我撒谎，骗母亲说是校办工厂的师傅送的。母亲就抚摸我的头，用微笑表达她对儿子的孝心所感受到的那一份儿欣慰。

不料想，由于一名同学的告发，我成了一个偷、一个贼。先是在全班同学眼里成了一个小偷，一个贼，后来是在全校同学眼里成了一个小偷、一个贼。

那是特殊的年代。哪怕小到一块橡皮、半截铅笔，一旦和“偷”字连起来，足以构成一个孩子从此无法洗刷掉的耻辱，也足以使一个孩子从此永无自尊可言。每每在人们互相攻讦之时，你会听到这样的话——“你自小就是贼！”——那贼的罪名，却往往仅因为一块橡皮、半截铅笔。那贼的罪名，甚至足以使一个人背负终生。即使往后别人忘了，不再提起了，在他或她心里，也是铭刻下了。这一种刻痕，往往扭曲了一个人的一生，改变了一个人的一生，毁灭了一个人的一生……

在学校的操场上，我被当众承认自己偷了几次橘皮，当众承认自己是贼。当众，便是当着全校同学的面啊！

于是我在班级里，不再是任何一个同学的同学，而是一个贼。

于是我在学校里，仿佛已经不再是一名学生；而仅仅是、无可争议地是一个贼、一个小偷了。

我觉得，连我上课举手回答问题，老师似乎都假装不见，目光故意从我身上一扫而过。

我不再有学友了。处于可怕的孤立之中。我不敢对母亲讲我在学校的遭遇和处境，怕母亲为我而悲伤……

当时我的班主任老师，也就是那一位清瘦而严厉的、戴六百度近视镜的中年女教师，正休产假。她重新给我们上第一堂课的时候，就觉察出了我的异常处境。

放学后她把我叫到了僻静处，而不是教室里，问我究竟做了什么不光彩的事？

我哇地哭了……

第二天，她在上课之前说：“首先我要讲讲梁绍生（我当年的本名）和橘皮的事。他不是小偷、不是贼。是我吩咐他在义务劳动时，别忘了为老师带一点儿橘皮。老师需要橘皮掺进别的中药治病。你们再认为他是小偷、是贼，那么也把老师看成是小偷、是贼吧……”

第三天，当全校同学做课间操时，大喇叭里传出了她的声音，说的是她在课堂上所说的那番话……

从此我又是同学的同学、学校的学生，而不再是小偷、不再是贼了。从此我不想死了……

我的班主任老师，她以前对我从不曾偏爱过，以后也不会。在她眼里，以前和以后，我都只不过是她的四十几名学生中的一个，最普通、最寻常的一个……

我永远忘不了我的小学班主任老师。没有她，我不大可能成为作家。没有她，也许我的人生轨迹将彻底地被扭曲、被改变……

以后我受过许多险恶的伤害，但她使我永远相信，生活中不只有坏人，像她那样的好人是确实存在的……因此我应永远保持对生活的真诚热爱！

(摘自公众号《每日愈美》)

她说要来看梅花

□ 沈轶伦

任何看上去脱离了地心引力的东西都叫人着迷。农历二月初，从邓尉山俯瞰，一大片含苞的枝条向上，梅花刚开了三成，推想它们全然绽放时的样子，必是从树梢飞升起来的云蒸霞蔚，如粉云、如红雾、如雪白的山岚，飘然摇曳，似脱离了地面有形的根系。

此地梅花种植历史据说可上溯至汉朝，极盛期从明万历年间持续到清乾隆年间，其间种花人代代更替，赏花人车水马龙，人世间的战乱、纷扰、苦厄、阻隔和评判都不会影响梅的凌寒绽放，年年“香雪三十里”，花期如同抱柱信。站在前人也这样站立过的花下，也就是站在几个世纪的长河中。任何看上去脱离了时间局限的东西，也都叫人着迷。

该如何才不辜负这春光？是该细细观摩一枝、一朵、一瓣，还是遥遥欣赏全景？

此刻眼前关于梅花的盛宴，未全然开启，叫人心存遗憾，也叫人心存期待，留白是克制的艺术，静静的雪海蓄势待发，零星的芳香展露，或许比满山的盛开更显兴勃。

契诃夫说：“当一个人喜爱梭鱼跳跃的水声时，他是个诗人；当他知道了这不过是强者追赶弱者的声音时，他是个思想家。可要是他不懂得这种追逐的意义所在，这种毁灭性的结果所造成的平衡为什么有其必要时，他就会重回到孩提时代那样糊涂而又愚笨的状态。所以越是知道得多，越是想得越多，也就越是糊涂。”

梅林不是莫名出现在这里的。江南湖滨丘陵地区，种植果树有地理优势。《光福志》上说，“邓尉山植梅为业者，十中有七”，特意来赋诗的文人，如果知道香雪海之所以是白梅为主，并非取其孤傲高洁之意，而是果农要取白梅结果之故，该如何展开关于风骨神韵的提炼？

回去上海市中心有数个花市，每每经过，细看卖花人对花束的态度，与花店插花艺术家和最终买花者捧之爱之的态度，并不相同。他们对待花束与对待菜蔬无异：大力剥去外皮和花叶，有些粗暴地砍断长茎，或者直接用手将花蕊催开几朵。有时我稍抱怨玫瑰显得枯萎，摊主立即爽气地撕掉一圈花瓣，然后按着水壶啾啾一洒表示：里面是新鲜的。

你惋惜它，惋惜美，惋惜卖花人的功利和不懂、惋惜附着在植物上的种种文化的意涵的被遮蔽。但在卖花人眼里，玫瑰实实在在与白菜小葱平等为货物，种梅与种五谷和养猪养兔同样是劳碌的生计，又何尝不是从“看山不是山”到“看山还是山”那样朴素且回到本源的领悟？

带我们赏梅的当地女孩说，其实这里的农户也曾因梅树经济效益不高减少种植，转而种植别的果树，但到上世纪90年代，这里种梅风气又一次兴盛，因为当时梅子出口势头好，外国人用它制酒、制蜜饯，需求很大，但后来出口需求降低，梅林也随之大幅缩减。直到现在从旅游价值上再次认识梅花，香雪海的“海域”又扩大了。她说她在景区工作，同时在读研究生，准备写论文，学公共管理知识，她和她身边的年轻人，会是梅花新一代的守护者。

我问她对幼年家家户户种梅的记忆如何，她思索了一会儿说：“梅子酸涩极了，质粗味苦，简直从未吃过这么难吃的东西。”

仅此而已。

没有“折梅逢驿”的思念，没有“收拢梅花上的雪”泡茶的雅致，也没有梅下赏月的赞叹和驻足。

把开花还原成植物生存的要义，把耕种还原成日常生活的本质。这里头，也有美。假如说文人笔下的梅就是目的本身，对农户来说梅只是结果前的过程。城里的她要来看梅花。倚梅长大的她想到的是扦插压条和病虫害防治，还有和村里的孩子一起捡拾梅子的日子。因为这些无心赏梅的人，梅林才一代代流传了下来。

梅开时节，香雪海游人如织。但对农户来说，梅子结果的时节才是真正值得期待的日子。但当那个日子来临时，这里没有游客。那时候，无人围观的香雪海就从云蒸霞蔚的半空回到了四季轮回中。

那时候，它们被种植者而不是观赏者静静照拂。而这照拂本身，也是迷人的。

(摘自2023年3月1日《新民晚报》)

春天最先是闻到的

□ 冯骥才

春天最先是闻到的。这是一种什么气味？它令你一阵惊喜，一阵激动，一下子找到了明天也找到了昨天——那充满诱惑的明天和同样季节、同样感觉却流逝难返的昨天。可是，当你用力再去吸吮这空气时，这气味竟又没了！你放眼这死气沉沉冻结的世界，准会怀疑它不过是瞬间的错觉罢了。春天还被远远隔绝在地平线之外吧！

但最先来到人间的春意，总是被雄踞大地的严冬所拒绝、所稀释、所混灭。正因为这样，每逢这春之将至的日子，人们会格外的兴奋、敏感和好奇。

如果你有这样的机会多好——天天来到这小湖边，你就能亲眼看到冬天究竟怎样退去，春天怎样到来，大自然究竟怎样完成这一年度起死回生的最奇妙和最伟大的过渡。

但开始时，每瞧它一眼，都会换来绝望。这小湖干脆就是整整一块巨大无比的冰，牢牢实实，坚不可摧。它一直冻到湖底了吧？鱼儿全死了吧？灰白色的冰面在阳光反射里光芒刺目。小鸟从不敢在这寒气逼人的冰面上站一站。

逢到好天气，一连多天的日晒，冰面某些地方会融化成水，别以为春天就从这里开始。忽然一夜寒飙过去，转日又冻结成冰，恢复了那严酷肃杀的景象。若是风雪交加，冰面再盖上一层厚厚雪被，春天真像天边的情人，愈期待愈迷茫。

然而，一天，湖面一处，一大片冰面竟像沉船那样陷落下去，破碎的冰片斜插水里，好像出了什么事！这除非是用重物砸开的，可什么人，又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但除此之外，并没发现任何异常的细节。那么你从这冰面无缘无故的坍塌中是否隐隐感到了什么……刚刚从裂开的冰洞露出的湖水，漆黑又明亮，使你想起一双因为爱你而无限深邃又默默的眼睛。

这坍塌的冰洞是个奇迹，尽管寒潮来临，水面重新结冰，但在白日阳光的照耀下又很快地融化和洞开。冬的伤口难以愈合。冬的黑子出现了。

冬天与春天的界限是瓦解。冰的坍塌不是冬的风景，而是隐形的春所创造的第一幅壮丽的图画。

跟着，另一处湖面，冰层又坍塌下去。一个、两个、三个……随后湖面中间闪现一条长长的裂痕，不等你确认它的原因和走向，居然又发现几条粗壮的裂痕从斜裂里交叉过来。开始这些裂痕发白，渐渐变黑，这表明裂痕里已经浸进湖水。某一天，你来到湖边，会止不住出声地惊叫起来，巨冰已经裂开！黑黑的湖水像打开两扇沉重的大门，把一分为二的巨冰推向两旁，终于袒露出自己阔大、光滑而迷人的胸膛……

这期间，你应该在岸边多待些时候。你就会发现，这漆黑而依旧冰冷的湖水泛起的涟漪，柔软又轻盈，与冬日的寒浪全然两样了。那些仍然覆盖湖面的冰层，不再光芒夺目，它们黯淡、晦涩、粗糙和发脏，表面一块块凹下去。有时，忽然“咔嚓”清脆的一响，跟着某一处，断裂的冰块应声漂移而去……尤其动人的，是那些在冰层下憋闷了长长一冬的大鱼，它们时而激情难捺，猛地蹦出水面，在阳光下银光闪烁打个“挺儿”，“哗啦”落入水中。你会深深感到，春天不是由远方来到眼前，不是由天外来到人间，它是深藏在万物的生命之中的，它是从生命深处爆发出来的。它是生的欲望、生的能源与生的激情，它永远是死亡的背面。唯此，春天才是不可遏制的。它把酷烈的严冬作为自己的序曲，不管这序曲多么漫长。

追逐着凛冽的朔风的尾巴，总是明媚的春光；所有冻凝的冰的核儿，都是一滴春天的露珠；那封闭大地的白雪下边是什么？你挥动大帚，扫去白雪，一准是连天的醉人的绿意……

天空是永远宁静的湖水，湖水是永难平静的天空。

春天一旦跨到地平线这边来，大地便换了一番风景，明朗又朦胧。它日日夜夜散发着一种气息，就像青年人身体散发出的气息。清新的、充沛的、诱惑而撩人的，这是生命本身的气息。大地的肌肤——泥土，松软而柔和。树枝不再抽搐，软软地在空中自由舒展，那纤细的枝梢无风时也颤悠悠地摇荡，招呼着一个万物萌芽的季节的到来。小鸟们不必再开羽毛，个个变得光滑机灵，在天上扇动阳光飞翔……湖水因为春潮涨满，仿佛与天更近；静静的云，说不清在天上还是在水里……湖边，湿漉漉的泥滩上，那些东倒西歪的去年的枯苇棵里，一些鲜绿夺目、又尖又硬的苇芽，破土而出，愈看愈多，有的地方竟已簇密成片了。你真惊奇！在这之前，它们竟逃过你细心的留意，一旦发现即已充满咄咄的生气了！难道只需一夜春风、一阵春雨或一日春晒，便齐刷刷钻出地面？来得又何其神速！这分明预示着，大自然囚禁了整整一冬的生命，要重新开始新一轮竞争了。而它们，这些碧绿的针尖一般的苇芽，不仅叫你看到了崭新的生命，还叫你深刻地感受到生命的锐气、坚韧、迫切，还有生命和春的必然。

(摘自冯骥才散文集《世间生活》)